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410號

原告 王金富

被告 陳炫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因車輛借名登記及借款之爭議，於民國113年5月26日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清償事宜，被告應於系爭和解書簽署後7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10萬元予伊，餘款20萬元則以分期方式，自113年6月起至119年9月1日止，於每月1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伊5,000元，伊則同意借款不計利息，前開分期付款部分，如被告有1期未依約清償，剩餘未給付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伊有權1次求償等情，詎被告於113年5月26日簽訂系爭和解書後，迄今均未給付任何和解金予伊，則依上開系爭和解書之約定內容，就被告借款30萬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伊有權1次向被告請求清償30萬元，爰依系爭和解書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按系爭和解書之首言，即明訂「兩造就被告將被告所有之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000-0000號）之保時捷車輛借名  
05 登記於原告名下後續衍生之車輛過戶問題，以及被告於本和  
06 解書簽署前向原告借款30萬元之清償事宜，雙方約定和解書  
07 條款如下，以供雙方共同信守」，其中第1條前段亦約定，  
08 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清償事宜，被告應於系  
09 爭和解書簽署後7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10萬元予伊，餘款2  
10 0萬元則以分期方式，自113年6月起至119年9月1日止，於每  
11 月1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伊5,000元，伊則同意借款不計利息，  
12 前開分期付款部分，如被告有1期未依約清償，剩餘未給付  
13 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伊有權1次求償等情，均有系爭和解  
14 書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3年7月8日北市監車二  
15 字第1130104727號函暨函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歷史及  
16 車輛異動歷史查詢表（見本院卷第7至8、11至13頁）在卷可  
17 查，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8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上述證據資料，應堪認被告  
19 自認該事實，自應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兩  
20 造間訂定系爭和解書，迄今未據原告依約給付約定之金額，  
21 應可認定。又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給付之和  
22 解金，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23 辯，已如前述，難以期待被告未來將按期給付和解金予原  
24 告，可認原告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2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8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  
29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和解契約債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31 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就已到期之和解金部分，應於所約定

01 每期應給付金額到期時計算遲延利息，然原告僅請求利息之  
02 起算日期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而查原告所提之  
03 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回證  
0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  
05 自得請求被告自該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9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08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2 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巫嘉芸